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7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劉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建成(下稱抗告人)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逕稱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為分屬得、不得易科罰金，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原法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知錯悔改，且妻子陳○岑已有孕8月，無法工作，請求減少定應執行刑之刑期，讓抗告人得早日出監照顧妻小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

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5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之前，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不得易科罰金，編號2所示罪刑得易科罰金，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抗告人提出並經其簽名並按捺指印之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附卷可稽(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305號卷)，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共2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附表編號1(有期徒刑8月)以上，加計編號2(有期徒刑5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1月)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

㈡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罪名（分別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罪質不同，行為態樣、犯罪型態迥異，彼此各自獨立，保護法益亦均不同，應受非難責任重複程度甚低，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被告於附表編號1案件中對年齡未滿1歲之甲童，痛下重手致甲童受有非輕傷勢，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欲追求「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範意旨，行為具相當惡質性，犯後猶未能正視己過，彰顯推諉卸責、心存僥倖之人格特性；於附表編號2案件中原否認犯行，最終始坦認，且前已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前科，仍不思警醒，刑罰反應力薄弱，並彰其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雖未予大幅減輕抗告人之應執行刑，然亦已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未逾上開法律外部界限，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自應予尊重，而難指為違法或不當。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又華